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9/Add. 2)通过]

60/150.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欢迎《千年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结合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得到切实执行，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 的宣告，并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行动纲领》同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为此作出贡献，

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取得进展，

遗憾地注意到原订于 200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主题为“文明与和睦：全球秩序的价值和机制”的会议被取消，该次会议本是 2002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主题为“文明与和谐：政治层面”伊斯兰会议组织-欧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³ 见第 56/6 号决议。

洲联盟联合论坛的一项后续行动，强调将继续采取此类举措，以加深欧亚和非洲两个最大的国家集团之间的对话并加强其相互了解，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有辱人的尊严，也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深信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必须用于体现创造力和活力，推动社会正义、容忍和理解，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用作进行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对抗的理由，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有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促进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财产，应当作为有助于充实我们社会的永久特征加以珍惜、享有、真正接受和容纳，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和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教育灌输容忍和对宗教信仰的尊重，

感到震惊的是，2001年9月11日事件继续对一些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媒体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导，以及制定和执行了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近年来，尤其是在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特别是攻击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言论日增，

1. **深切关注**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对宗教持负面定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的不容忍和歧视；
2. **强烈谴责**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宗教象征的事件；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诽谤宗教的运动日益加剧，并关注以族裔和宗教背景为依据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防备；
4. **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5. **又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伙推行的诽谤宗教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在政府支持下的诽谤；

6. **谴责**利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7. **认识到**在反恐和对反恐措施作出反应的情况下，对宗教的诽谤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经济上和社会上对这些群体的排斥；

8. **强调**必须切实反对对所有宗教，特别是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诽谤，尤其是在各种人权论坛上反对这些诽谤；

9. **敦促**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通过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视思想和材料，煽动种族歧视、敌视或暴力；

10. **又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种族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1.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为他们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2. **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

13. **敦促**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所有男儿童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级教育，成年人有机会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而教育的基础应是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不带任何歧视，并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14.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一对话；

15.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列入其中，特别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关于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包括利用各种教育方案，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来进行这一工作；⁴

⁴ 见第 59/113A 和 B 号决议。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联合举行会议，鼓励这一对话，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的落实；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